

尊重客家人的母語情懷

——兼論客家情結的正當發抒

應是多語不止雙語

在國民黨長期獨尊「國語」、壓迫「方言」的語言政策下，台灣傳統語言文化，由於教育權、傳承權、使用權、傳播權嚴重受到剝奪或限制，面臨了衰微絕滅的危機。

此其間，鶴佬人由於佔人口的最多數，抗議的聲浪最大，相對的，客家人、原住民，由於人口劣勢，抗議的聲浪也就顯得微弱。然而這並不是說，客家文化、山地文化所受的威脅較之鶴佬文化者為輕。

相反的，客家文化、山地文化所受的威脅較之鶴佬文化遠為嚴重。傳承權大家都沒有，但傳播權，鶴佬語至少還有每天一小時的電視節目，客家、山地則一分鐘都沒有。鐵路局最近實施「雙語服務」，即在各站恢復加播鶴佬語。我曾於去年八月廿四日在自立晚報論壇發表〈鐵路局應實施

多語服務》，要求火車經過客家區、山地區附近時應加播客家話和山地話，但至今未見實施。

今年五月新聞局有意在公視首先試辦雙語播出，但所謂雙語指的是「國語」和鶴佬語，並不包括客家語，我也在六月一日《客家風雲》雜誌第八期上發表〈應是多語、不止雙語〉，對客家人要求客語服務表示支持。並希望山地原住民也能得到平等的權利。

我一貫支持各族語言文化的傳承權和傳播權，乃是根據「文化生態論」和尊重基本人權的立場說話。

語言是民族存亡的基本條件。語言消亡則等於民族消亡。台灣平埔族由於語言被漢語的鶴佬語和客家語同化，造成平埔民族文化的滅亡，這是漢人的一大罪過，也是台灣文化的一大損失。我們不希望台灣再有民族覆亡的悲劇發生。

近年來客家意識的提昇應歸功於《客家風雲》的推動。客家風雲不但推動客語教育，尤其注重客語傳播權的爭取。最近世界客屬總會要求電視增播客語節目，可能也是客家風雲雜誌的熱心人士推動之功。

然而新聞局卻一口回絕，邱創煥曾向三家電視台尋問播放客語的可行性，電視台的反應亦極冷淡。總結官方與電視台的說詞，大約有四點：一、播放客語節目沒有辦法賺錢；二、沒有客語製作人才；三、依廣電法，方言節目一天不准超過一小時，並且應逐年減少，目前所有方言節目已被閩南語佔用，達於飽和，無法增加客語節目。四、深怕開放客語節目之後，山地人、外省人

都紛紛效法跟進。

以閩南語節目羞辱鶴佬人？

這四項理由，每一項都顯示了台灣文化的悲運，與政治的不平。茲簡評如下：

一、經營成本固然是電視台應該考慮的問題，但新聞局也以此做為拒絕的理由，則有角色混淆之譏。新聞局該考慮的是，限制大眾傳播使用語言是否「合法」，而非是否「賺錢」。假如限制是非法的，新聞局便無權限制。如果是合法的，那麼既可播放閩南語，為何不能播放客家語節目？電視台如覺客語節目能賺錢，新聞局憑什麼規定一定非排斥客語節目不可？再說電視台，沒有試過，怎知客語節目沒廣告？我看台灣客家人企業家不在少數，一旦開放，光憑其客家意識便有接不完的廣告。從前電視長片全是英語，台灣有幾個聽得懂英語的，只因打上字幕，大家都可以懂，因此也不怕沒廣告。客家語節目，乃至山地語節目，只要打上字幕，大家都懂得，怕什麼沒廣告。電視是最好的傳播媒介，我們正希望透過各種語言的節目，達到台灣各民族間互相了解，進而互相尊重，即使是客語節目或山地語節目，只要製作得好，不怕沒有觀眾，也不怕沒有廣告。

二、三家電視台雖給閩南語留下不到一小時的節目時間，實際上閩南語節目受到很大歧視，據電視台閩南語節目製作人透露，外製節目的製作費，閩南語每半小時十萬元，國語每一小時四、五十萬元，待遇差了一半以上。巧婦難為無米炊，沒錢當然搞不出好節目，加上電視台有意走低

級路線，推出的閩南語節目全是一些俗不可耐的鬧劇，說台語的不是三八阿花、三姑六婆，便是流氓、妓女、工人、農民，其口中的台語也是粗野不堪，完全沒有文學價值，給人一種台語就是這麼低俗下賤的印象。這對鶴佬人來說，簡直是莫大侮辱，我們要提出嚴重抗議。一小時的閩南語時間，說穿了便是羞辱鶴佬人時間。閩南語節目中其實偶爾也可聽到客家語，但是，就好比廖峻拿澎澎開玩笑一樣，其實是用客家話在羞辱客家人。今後果真客家人爭取到客家語節目，如果電視台不是另眼相看，而跟閩南語節目「一視同仁」的話，我看客家人不過是多了一個羞辱自己的時間而已。到時候，一切的努力都變成了「自取其辱」。

再說，電視台所謂「沒有製作人才」也只是一種遁詞。最近台視在「早安你好」節目中大開洋腔，播放英語新聞，華視看了眼紅，向新聞局抗議，要求比照播出。請問，在台灣這塊地方，果真英語新聞的製作人才就有，而製作客語節目的人才就沒有嗎？天下有這種事嗎？

事在人為，做好「方言節目」是不為也非不能也。電視台若誠心做好「方言節目」，一改歧視心態，請給我跟國語節目一樣的製作費，我不但可以請到一流製作、編劇、演出人才，並且包管製作水準高過國語節目，廣告源源而來。

廣電惡法違憲之法

三、廣電法的確是個問題。這個法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惡法，就連國民黨心中的「共匪」都

沒這個法。到過大陸探親的人都知道，大陸電視台方言節目很多。這一點因為牽涉到言論自由問題，怕惹上「爲匪宣傳」的官司，不敢多說。我坐過牢，深知「勘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」的厲害。電視台跟官方拿廣電法來搪塞的確好用。不過我們當知道，無論「出版法」、「廣電法」都違背了憲法第十一條、二十二條、二十三條有關人民自由權利的規定，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。違憲的法律應請大法官解釋爲無效。

四、有了閩南語節目，客家人效尤，所以要求增播客語節目，將來客語節目增播，原住民要求增播山地語節目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。但是，我不禁要問，這有何不可？山地人口佔台灣人口約近二%，雖是少數，也不算是稀有人口。華人在美國的人口比例不及一%，可是美國東北部、加州卻有華語、廣東語節目，播放時間比台灣的「閩南語節目」還長。

原住民是台灣最早的主人，若非漢人入侵，這塊土地應是原住民的。我們今天在這塊土地上安居樂業，過著舒適的生活，可是我們對原住民付出多少關愛？

我們一直把原住民當成野蠻民族，可是試問？到底充滿鬥爭心的侵略者是野蠻人？還是和平的被侵略者是野蠻人？如果我們是文明人，那麼就應該表現文明人的風度。文明人對於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化應當付出更多的尊重與關心。我們一向對山地語言文化知道得太少了，提供一些電視園地，讓山地人自己表現自己，這對培養國民互相尊重的修養以及拓展文化視野，豈不是最好的教育方式？對於增加政府的民主形象豈不是最好的表現？有什麼不好？

民族自信心要提高

近年來，原住民意識、客家人意識提昇，雖然有些人憂心忡忡，我一直都抱著樂見其成的態度。甚至像最近客家風雲大肆宣傳「全世界華人政權都由客家人在當家」（鄧小平、李登輝、李光耀），都覺得無所謂。我覺得任何民族或族群都有權利、也應該宣揚自己民族或族群的光榮，以提昇民族自信心。因為，一旦失去民族自信心，便註定了這個民族衰亡。平埔族的衰亡是一個借鑑。近年來發現許多台灣人不願教小孩台語，許多客家人或山地人羞於在公共場合跟同鄉說母語，這決不是好現象。

當我們在發揚民族意識的同時，也應該尊重別人。有許多鶴佬人因為鶴佬話受「國語」壓迫，產生受害意識，在某些場合，反過來對說「國語」的人進行壓迫。

我覺得鶴佬人有權在鶴佬區內堅持使用鶴佬話，但在各族人相處的地方，就不能堅持要求別人一定非說鶴佬話不可。台灣人之中鶴佬人居絕對優勢不錯，但多數民族也有其應該表現的風度，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我們既不願受壓迫，便不應該壓迫別人。而且「仁者以大事小」，在必要的場合，說些「國語」或客家話，甚至山地話，以表現對少數民族的尊重，對於台灣內部各民族和諧相處，應是有益的。前年台灣筆會成立，宣讀「宣言」時，首先採用「北京話」，其次說客家話，最後使用鶴佬話，這種表現受到許多人的讚揚。其實這是籌備會時我首先提出的，因為筆

會成員有外省人、有客家人，雖然鶴佬人比例最多，我當時還說，如果有山地人成員，就應該也用山地話宣讀。

鶴佬沙文主義？

不過民族意識的發揚有時會過火，這是可以預料的。如果不太過份，也應該受到諒解。

很不幸的是，當客家意識抬頭的同時，卻也有一股相當不小的反鶴佬意識，或反「鶴佬沙文主義」意識存在。什麼是「鶴佬沙文主義」呢？李喬先生在《台灣新文化》第十五期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）發表的〈自大的鶴佬人、自卑的客家人、自棄的原住民〉所提到的，約略如下：

一、鶴佬人自稱是「台灣人」，稱鶴佬話為「台灣話」，而與「客家人」的「客家話」、原住民的「山地話」相對。顯示排斥客家人與原住民。

二、在台灣人聚會中不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「北平話」（「國語」）而堅持使用鶴佬語。

關於第一點，劉文雄先生曾發表〈誰是台灣人——一位台灣原住民的觀點〉；鍾孝上先生發表〈什麼是台語——一位客家人的觀點〉（俱見一九八七、五、十五自立晚報），指出鶴佬人在語言稱呼上的錯誤。我也曾發表〈什麼是台灣人、台灣話〉（一九八七、七台灣新文化第十期）呼應。我以為這是鶴佬人嚴重的疏忽，鶴佬人不能這樣目中無人。但我也指出，這種習慣是歷史累積的錯誤，歷史上留下的錯誤稱呼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過來的。不能因此給鶴佬人安上「鶴佬沙文主

義」的大帽子。其實山地人、原住民、客家人也不一定是恰當的稱呼。客家人稱閩南人爲「鶴佬」，依我的研究，其本字是「貉獠」，本義是禽獸、「番仔」，和「閩」、「蠻」等古名同樣是大漢沙文主義心態下對非中原漢族的蔑稱。排灣人稱漢人爲 *pairang* 依安培明義的說法意即「歹儂」（壞人）。像這些名稱，歷史久的、本義已遺忘了的，可以淡然處之；本義尚存的，大家努力來改。以「鶴佬沙文主義」的罪名相責，太情緒化，容易給人利用爲挑撥民族情感的藉口。當然客家人和原住民爭相認同台灣，比起有些外省人忙著否認自己是「台灣人」可愛多了。

客家人當學鶴佬話

其次，關於鶴佬人在公共場合堅持使用鶴佬語，我也曾於客家風雲第二期（一九八七、十一）發表〈鶴佬人看客家人〉。在這篇長文中，我一方面肯定客家人保存母語的權利，並且替客家人出了一些點子，同時也批判了一些反鶴佬語意識，從社會語言學的立場，認爲客家人離開客家區，非得學習鶴佬話，不能和鶴佬人打成一片。我說：

「少數民族走出自己的方言區，不可能要求別人按照自己喜歡的語言說話，只能入境隨俗，設法適應。」

糾正了某些人的無理要求，比如民進黨開會非得使用「北京話」才算尊重客家人的說法。我說，客家人如果要在民進黨爭取客家人的尊嚴，應該爭取的是以客家話發言的權利，而不是要求

鶴佬話和客家話同歸於「禁」。如果民進黨的人才、經費都到了有足夠能力為少數的客家人、山地人黨員的發言作同步翻譯，將顯示民進黨不但是個強大的政黨，而且是真正「民主進步」，那太好了。

我們該知道，共通語是自然而有必要，而共通語的形成，有其社會語言學的條件的，譬如英語是世界共通語、北京話是中國共通語、鶴佬話是台灣共通語、客家話是苗栗共通語，都是不可否認的。否認了某種語言在某地區的共通性質，在心態上會閉塞狹隘，在實際生活上會自討苦吃。如出之以反抗行動，將造成民族間的矛盾衝突。因此客家子弟如想在台灣拓展生活空間，坦蕩而自信地和鶴佬人和諧相處，非得學會鶴佬話不可。如果想終生足不出客家區，自然另當別論了。

多數尊重少數，少數牽就多數

最近一期《客家風雲》（一九八八年十月、十二期）刊載〈客籍人士對民進黨三大大會的建言〉的客家人士開會記錄，其中有些發言頗失理性，有引導客家意識走入反鶴佬意識的作用。比如：

「民進黨第一個要排除的是外省人，接著是客家人。」（陳石山）

「我們客家人如果跟著福佬人走，不出十年就福佬化了。」（鍾孝上）

「國語是溝通工具，硬要說閩南話實在講不過去，我看如果使用閩南話，台灣社會共同意識的發展至少會慢五十年乃至一百年。」（張錦輝）

鍾孝上先生一面抗議：

「對於民進黨內的客家民意代表，我感到很失望，很多人在自己客家莊不使用客家話，反而去牽就少數福佬人，這種行為實在要不得。」

然而衆所周知，鍾先生又是反對民進黨開會說鶴佬話最激烈的人。在客家區不說客家話，牽就少數鶴佬人是「要不得」，但在民進黨內說鶴佬話卻又是「對少數的客家人、山地人不尊重。」到底在語言上，少數要說多數的語言，還是多數要說少數的語言才算「要得」「尊重」呢？實在連我都胡塗了。這樣的發言，恐怕會讓人理解爲只是反鶴佬意識作祟而已，對台灣內部各民族的和諧團結，沒有什麼幫助的。

客家人那來四百萬？

其次，我在前文中也提到，有些客家人士喜歡吹噓膨脹客家人口有四百萬以上，前述座談會中主席鍾春蘭小姐更說客家人口「佔台灣百分之二十二」。

「四百萬以上客家人口」的說法，不知根據什麼統計數字。如果我記憶不錯的話，大概是劉興善委員首先杜撰的。然而根據一九三〇年台灣總督府的統計報告，廣東籍只佔台灣總人口一五%，其中十三萬餘潮州人屬鶴佬人，所以客籍史學者戴國煒教授說客家人佔台灣人的二三%，應是比較接近的數字。光復之後擁進大批外省人，依省政府統計一九五〇年時，外省人口有五二。

五萬弱，佔當時總人口的七%，此外聽說有六十萬大軍，總計外省人口約佔台灣總人口一三%。如此一來，客家人口比率頂多在一〇%，依現在總人口計算，客家人口不會超過二百萬人。

把客家人口吹噓膨脹到二倍以上，正如最近王曉波先生把外省籍人口吹噓到四百萬以上，無非是要虛張聲勢而已。如果儘是茶餘酒後的吹牛比賽自也無可厚非，但當其以之為政治訴求時，便等於要求超出應得權利的二倍以上，這樣一來，無疑的便侵犯了鶴佬人的應得權利。一旦美夢成真，鶴佬人的反彈是可想而知的。

鶴佬客家當合作

今年五月十六日，客家風雲雜誌開了一個「為四百萬客家人的母語請命座談會」，我也受邀參加。我深刻地記得劉福增教授說了一句智慧的話：

「今天我們要爭取合理的語言政策，應當聯合客家與福佬，雙方合作，共同為爭取母語的空間努力。如果連福佬人都爭取不到，客家也沒指望了。」

我也這麼說：

「要知道冤有頭，債有主，並不是鶴佬人壓迫客家人，不能把罪過記在鶴佬人頭上！（衆大笑）」（客家風雲第八期紀錄）

發揚客家意識是非常神聖而嚴肅的，但是如其走向歧途，被引導成反鶴佬意識，決不是台灣